

#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公布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### 目录的通知

乳政办字〔2022〕1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开展决策事项各项工作，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	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	2022 年 4 月 (已完成)
2	乳山市精致城市建设规划纲要 (2021-2035 年)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2 年 12 月
3	乳山市卫生健康“十四五”规划	市卫生健康局	2022 年 12 月
4	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	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	2022 年 12 月